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立豐原幼兒園代理職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二、臺中市政府 113 年 7 月 26 日府授教幼字第 1130207174 號函。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三、專科以上畢業。
- 四、具有行政管理相關經驗並熟悉基本電腦文書處理工作及等相關背景專長為佳。

參、進用名額：1 名；備取 1 名。經本次甄選獲備取資格者，候用期間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

肆、代理期間：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伍、工作地點：臺中市立豐原幼兒園辦公室

陸、工作內容：幼兒園出納(薪資、學費)收發及檔管等行政文書業務處理。

柒、薪 給：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之「職員薪資支給基準表」第一級支給(學歷專科35,106，學歷大學37,335)，含勞保、健保及勞退6%。

捌、錄取標準：面試。應徵資料恕不退還(如須退還報名文件者，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經錄取者，由本園通知當事人，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請攜帶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相關證件正本前往本園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

玖、甄選時間：114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整；面試地點：臺中市豐原區公所 4 樓第 2 會議室(臺中市豐原區市政路 2 號) 電話 04-25278095

拾、報名方式：檢具下列證件

- 一、個人履歷表 1 份(含自傳並請貼上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
- 二、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身分證或居留證，註明僅供查驗身分用)
- 三、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此件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 月 13 日止(本人親自送達或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代理職員及聯絡電話) 此案徵才已投履歷者請與本園人事做收件確認，如有遺漏件數概不負責，以掛號郵寄臺中市立豐原幼兒園辦公室 42082 臺中市豐原區市政路 2 號(4 樓)，聯絡電話：04-25222106 轉 581、582 或 04-25278095) 人事收，上述應徵資料請以 A4 紙張及信封裝訂，格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本案將符合資格人員以電話回覆並採擇優面試。